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温安委办〔2020〕6号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水上休闲船艇安全治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水上交通安全形势根本性好转，根据省市有关加强海上交通安全文件精神 and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5+5”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上休闲船艇安全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治理范围

海上及内河通航水域内从事各类活动的休闲船艇（指供船艇所有人或乘客用于旅游、垂钓、体育运动等活动的各类具备机械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以无证船艇（证书过期视为无证）治理为主，兼顾持证船艇监管。其中，海上水域范围为温州辖

区海上一切水域，以苍南渔寮、雾城、炎亭沿海景区水域和洞头辖区水域为主，内河水域范围为瓯江、飞云江、鳌江干流水域。“三区一市”（鹿城、龙湾、瓯海和瑞安）境内以温瑞塘河为主的全部内河水域，其他明确的通航水域。

非通航水域内的休闲船艇由各地参照本方案实施治理。

## 二、治理重点

无证休闲船艇；无证驾驶行为；超限定活动水域或船检证书限制条件航行或超抗风等级，大雾、暴雨等恶劣气象情况下冒险航行或超越活动时段航行；超过核定乘员载客；船上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合格救生衣；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和通讯设备，未保持设备可用性或船体存在非法改建行为；持证船艇未安装应急救助定位设备；非法载客，非法从事营业性运输；第三方管理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未建立，或虽已建立但执行不到位，以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做好休闲船艇日常安全管理和实时动态跟踪监控的；属地未划定并公布休闲船艇专用公共停泊水域、停泊点、活动水域的，界限模糊的、未督促第三方管理组织做好配套设施建设的。

## 三、治理措施

（一）底数摸排。各地应全面摸排辖区各类休闲船艇信息，切实掌握休闲船艇名称、所有人、人员培训发证需求等相关信息，逐船造册登记，及时更新信息。同时要在沿海景区、内河

景点等休闲船艇集中活动水域附近，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集中宣贯，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专用泊位划定。各地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村居，为辖区休闲船艇划定并公布专用公共停泊水域、停泊点和活动水域范围，明确活动水域边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软硬件建设，组织安全评估，为休闲船艇停靠创造安全系泊条件。

（三）安全执法检查。各地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照治理重点和考核指标，深入查找整改休闲船艇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凡无船名标识的休闲船艇一律清理取缔，凡未纳入第三方组织管理的无证休闲船艇的，一律清理取缔；对作为交通工具非法载客的无证休闲船艇一律清理取缔；已纳入第三方组织管理的无证休闲船艇应限期清理取缔，对于限期后无法清理的，可参照涉私“三无”船舶处置方式，出具《船舶联合鉴定报告》，明确船舶“三无”属性，依法没收拆解；对无证驾驶人员依法移交由公安机关、海警行政拘留。各相关部门要有效运用安全约谈、签订安全承诺书、信用惩戒等方式多措并举，强化整改实效性。同时要坚持服务与监管并举，对于符合办证条件的船艇和人员，积极做好船艇检验、登记和人员培训发证帮扶工作。

（四）驾驶人员培训。各地应积极做好休闲船艇驾驶员培训发证动员工作，收集辖区人员办证需求，及时报送海事部门，

畅通人员培训发证渠道。

（五）第三方组织管理制度审核。对第三方管理组织开展市县“两级两轮”管理制度审核，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险情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及日常工作机制等制度。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海上和内河通航水域休闲船艇安全治理工作由温州海事局牵头负责，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明确本辖区通航及非通航水域休闲船艇安全治理牵头主责单位，明确任务清单、时间清单和责任清单。各地在治理期间至少应确定一个船艇扣留点，并落实经费保障和管理人员。各地休闲船艇排摸登记表、任务分解表和工作联络员名单在5月31日前，第三方组织管理的无证休闲船艇清理取缔方案在8月1日前报温州海事局（联系人：王江山，联系号码：13738736820，邮箱95358803@qq.com）。治理行动将实行“月排名、季考核”，并作为市安全生产巡查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考核扣分等措施。

（二）突出治理重点。各地要以无证休闲船艇为治理重点，理顺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明确治理举措，推动任务落实。要积极引入第三方管理组织参与休闲船艇管理，坚持“船艇可

管、风险可控”的原则，有序推进无证休闲船艇清理取缔。实现个人管理向集约化专业化管理转变。

（三）加强教育引导。各地要采取现场会等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自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要督促第三方管理组织制定并完善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积极配合“两级两轮”制度审核，并按照制度开展休闲船艇管理工作，做好休闲船艇日常管理、应急救助和维护保养工作。

- 附件：1. 温州市休闲船艇排摸登记表  
2. 温州市休闲船艇纳规管理排名考核主要指标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1

## 温州市休闲船艇排摸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船艇名称	船艇长度	所有人/联系方式	实际驾驶人/联系方式	是否核定乘员（人）	活动水域	船舶是否持证	驾驶员是否持证	驾驶员是否有办证需求	是否安装定位系统	是否已纳入休闲船艇第三方组织管理
例 1	海宝	5 米以上	张三 /137....	李四/137....	是（X 人）	马站镇渔寮景区水域	否	否	是	是（北斗）	是，XX 公司等
....											

规范填写说明：

1. 摸排范围为海上（重点为沿海景区内）和内河通航水域内活动的休闲船艇，但鹿城、龙湾、瓯海和瑞安“三区一市”应对以温瑞塘河为主的市区内全部内河水域进行全面摸排，不局限于通航水域；
2. 船艇长度区分是 5 米以上还是 5 米以下即可；
3. 实际驾驶人为所有人的，可不用填写，备注“同所有人”；
4. 是否核定乘员栏，如已核定须填写核定人数；
5. 活动水域栏应填写清楚，如马站镇渔寮景区水域等；
6. 船舶是否持证栏中的船舶证书是指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等；
7. 驾驶员是否持证栏，如持有证书须填写证书种类，如摩托艇驾驶员适任证书、游艇驾驶员适任证书、渔业船员证书等；
8. 定位系统是指北斗、GPS、自动识别系统 AIS 等应急救援定位设备；
9. 休闲船艇第三方组织包括旅游管理公司、游艇俱乐部、游艇协会、休闲船艇服务中心等；
10. 委便于理清管理责任，“三区一市”在统计摸排中应增加一列“船舶所有人户籍或实际住所”。

## 附件 2

# 温州市休闲船艇纳规管理排名考核主要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分值	得分分值
1	专项整治活动宣贯	5	未做好活动宣贯，相关从业人员对专项整治活动不知情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2	底数摸排	5	发现未按规定开展休闲船艇底数摸排，摸排数据未完成或存在明显差错的，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3	清理取缔	10	发现有未纳入第三方组织管理的无证休闲船艇或无名称船艇从事航行活动未被取缔的，以及整治期限内无证休闲船艇未清理取缔完毕的，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		
4	驾驶员管理	5	发现休闲船艇驾驶员无证驾驶行为的，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5	航行管理	5	发现休闲船艇超限定活动水域或船检证书限制条件航行或超抗风等级，大雾、暴雨等恶劣气象情况下冒险航行或超越活动时段航行的（如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艇夜间活动的），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6	载客管理	5	发现休闲船艇超过核定乘员载客的，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7	救生衣管理	5	发现休闲船艇在航行过程中驾驶员或乘客未全部按规定穿着合格救生衣的，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8	结构和设备管理	5	发现休闲船艇不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和通讯设备，未保持设备可用性或船体存在非法改建行为，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9	定位设备安装（仅适用于持证船艇）	5	发现持证休闲船艇未安装应急救助定位设备（北斗、GPS、自动识别系统 AIS 等），且无安装计划的，每发现一艘次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10	非法运输管理	10	发现休闲船艇作为交通工具非法载客，非法从事营业性运输（如非法载客前往南麂岛，或非法进入争议、敏感水域或非法搭靠国际航行船舶等），每发现一艘次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1	第三方管理组织管理	5	发现休闲船艇第三方管理组织安全和防污染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未建立，或虽已建立但执行不到位，以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能做好休闲船艇实时动态跟踪监控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12	水域划定	10	未划定并公布休闲船艇专用公共停泊水域、停泊点、活动水域的，或虽已划定但界限模糊的，或虽已划定但未做好或督促第三方管理组织做好配套设施建设，或配套设施虽已建好但未组织安全评估的，酌情扣 5-10 分。		
13	月度联合执法	5	未按要求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执法检查的，扣 5 分。		
14	扣留点建设	5	专项整治期间，未确定至少一个船艇扣留点，并落实经费保障和看管人员的，扣 5 分。		

15	报表管理	5	未按要求报送排摸登记表、任务分解表和联络员名单以及月度执法检查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第三方组织管理的无证休闲船艇清理取缔方案等，扣5分。		
16	通报问题整改	5	对各类巡查督查发现问题未落实整改措施的，扣5分。		
17	其它	5	临时发现其它影响休闲船艇安全问题的，酌情扣1-5分。		
18	亮点工作 (附加分)	10	在无证休闲船艇清理取缔工作中力度大、推进快、取缔数量多以及在温州海事局完成游艇俱乐部备案的，可酌情加1-10分。		
合 计					

---

抄送：温州海警局。

---

温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5月12日印发

---